

# 田林县 2016 年平塘乡脱贫攻坚饮水 工程建设项目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BSZC2016-J2-209-鼎策

采 购 人：田林县平塘乡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及竞标须知	5
一、竞标须知前附表	5
二、竞标须知正文部分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6
第四章 技术规范	56
第五章 图 纸	5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8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资格审查部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商务部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6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田林县 2016 年平塘乡脱贫攻坚饮水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受采购人田林县平塘乡人民政府委托, 拟对田林县 2016 年平塘乡脱贫攻坚饮水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采用国内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特邀请国内合格的潜在竞标人前来参加竞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田林县 2016 年平塘乡脱贫攻坚饮水工程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GXBSZC2016-J2-209-鼎策;

建设规模: 田林县平塘乡 22 个村屯饮水安全工程;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3 个独立合同标段(具体内容及各项技术指标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竞标人可投报及成交一个或多个标段, 但同一项目经理或同一安全员最多只能成交一个标段, 若竞标人在后面标段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安全员在前面标段已经成交的, 将自动失去被推荐为后面标段的成交候选人资格, 谈判顺序: No. 1 标段→No. 2 标段→No. 3 标段。

标段号	路线名称	建设性质	工期 (日历天)
No. 1	平塘乡同祥村小冲屯人饮工程	新建	30
	平塘乡同祥村新寨屯水柜工程	新建	
	平塘乡同祥村党雄屯人饮工程	新建	
	平塘乡同祥村小冲小寨家庭水柜工程	新建	
	平塘乡同祥村党雄屯家庭水柜工程	新建	
	平塘乡同祥村拉翁上屯水柜工程	新建	
	平塘乡同祥村拉翁下屯水柜工程	新建	
	平塘乡同祥村石灰窑屯水柜工程	新建	
No. 2	平塘乡同祥村达连地屯人饮工程	扩网	30
	平塘乡龙歪村瓦厂屯饮水工程	新建	
	平塘乡龙歪村韦家沟屯饮水工程	新建	
	平塘乡龙歪村苗湾屯水柜工程	新建	
	平塘乡龙歪村弄坡屯水柜工程	新建	
	平塘乡龙歪村保上屯水柜工程	新建	
	平塘乡龙歪村保下屯水柜工程	新建	
No. 3	平塘乡龙歪村韦家沟屯水柜工程	新建	30
	平塘乡龙歪村龙歪屯水柜工程	新建	
	平塘乡龙歪村冲头屯水柜工程	新建	
	平塘乡龙歪村瓦厂上屯水柜工程	新建	
	平塘乡龙歪村瓦厂下屯水柜工程	新建	
	平塘乡龙歪村麻窝屯水柜工程	新建	
	平塘乡龙果怀村五、六屯人饮工程	新建	

建设地点: 田林县平塘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二、采购范围: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包含的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报名时间: 2016 年\_\_月\_\_日至 2016 年\_\_月\_\_日 (正常上班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7:30), 逾期不受理。

五、报名地点: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滨湖路 55 号南湖国际广场 6 号楼 404, 504 房); 报名费: 250 元 (不含图纸及相关资料费)。

六、提交竞标文件截止、谈判时间: 201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七、提交竞标文件和谈判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与利荷路交汇处三和大酒店 5 楼会议室。

八、报名须知:

有意参加竞标的潜在竞标人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项目经理持本人身份证及以下资料报名:

(1)介绍信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5)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7)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9)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10)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 (11)专职安全员的安全员证书复印件、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1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 (附: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本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由田林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书面告知函原件; (15)竞标人出具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在建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原件。

(注: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时, 无需提供(6)、(8)项资料, 以上报名资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报名时提供原件核查, 复印件须与原件相一致, 任何代替证明材料无效)。

九、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 (人民币): No. 1、No. 2、No. 3 标段各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元)

竞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一个工作日前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

限责任公司, 银行转账 (或电汇) 底单原件加盖竞标人公章, 谈判时核验。

开户名称: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宁市金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04 2640 5070 0796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田林县平塘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邓先生

联系电话: 0776-7151501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罗工

联系电话: 188 0771 0221

十一、行政监管部门:

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6-7215056

十二、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zbw/index.jsp>);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222.216.4.8>)。

采 购 人: 田林县平塘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16 年 月 日

## 第二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及竞标须知

### 一、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田林县2016年平塘乡脱贫攻坚饮水工程建设项目
2	1.1	建设地点	田林县平塘乡
3	1.1	建设规模	田林县平塘乡22个村屯饮水安全工程
4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1.1	质量标准	合格
6	2.1	采购范围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包含的内容。
7	2.2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8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4.1	竞标人资格要求	<p>1、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u>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u>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项目经理具备<u>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u>注册建造师资格，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p> <p>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10	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13.1	工程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12	15.1	竞标有效期	60 日（自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16.1	竞标保证金	<p>竞标保证金（人民币）：No. 1、No. 2、No. 3 标段各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p> <p>竞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一个工作日前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原件加盖竞标人公章, 谈判时核验。</p> <p>账户全称: <u>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u></p> <p>开户银行: <u>工行南宁市航洋支行</u></p> <p>银行帐号: <u>2102112509300003849</u></p>
14	5.1	踏勘现场	竞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5	18.1	竞标文件份数	<b>壹</b> 份正本, <b>肆</b> 份副本。
16	20.1	竞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地点: <u>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与利荷路交汇处三和大酒店 5 楼会议室。</u></p> <p>时间: <u>201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u></p> <p>收件人: <u>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u></p>
17	24.1	谈判时间和地点	<p>时间: <u>201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u></p> <p>地点: <u>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与利荷路交汇处三和大酒店 5 楼会议室。</u></p>
18		评标标准和方法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19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20		履约保证金	<p>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成交人须在十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款的 <b>5%</b> 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提交帐号</p> <p>户名: 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p>开户行: 农行田林县支行营业部</p> <p>账号: 20626101040009292</p>
21	37.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数额为中标价的 2%, 必须交到工程所在地的财政专户。
22			<b>说明: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时间单位“日”除另有说明外, 均表示日历日。</b>

## 二、竞标须知正文部分

### (一) 总则

#### 1. 工程说明

1.1 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6项。

1.2 本采购项目按照招标竞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已办理采购申请，并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备案，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承包人。

#### 2. 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详见前附表第6项。

2.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前附表第7项。

#### 3. 资金来源

3.1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 8 项。

#### 4. 合格的竞标人

4.1 竞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9项。

4.2 本采购项目采用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的竞标人。

#### 5. 踏勘现场

5.1 竞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竞标人获取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竞标人自行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5.2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竞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竞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竞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6. 竞标费用

6.1 竞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6.2 采购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的工程类收费标准计



取（不含评标费、场地费、资料费），代理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付清。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及竞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7.2 除须知第7.1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竞标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竞标人自己承担。竞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竞标有可能被采购人拒绝。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竞标人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发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该答复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竞标人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时间排序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 竞标文件的编制

### 10. 竞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竞标文件和与竞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竞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竞标文件的组成

11.1 竞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两部分组成。

11.2 资格审查申请书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1.2.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2.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11.2.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1.2.4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时无需提供)

11.2.5 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1.2.6 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时无需提供)

11.2.7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11.2.8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员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及身份证

复印件;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11.2.10 由田林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书面告知函。

### 11.3 商务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1.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1.3.2 授权委托书;

11.3.3 竞标函;

11.3.4 竞标函附录;

11.3.5 竞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1.3.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11.3.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11.3.9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商务标部分资料。

**说明:** 11.3.6项可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 12. 竞标文件格式

12.1 竞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内容,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竞标报价及工程采购控制价

### 13.1 竞标报价

13.1.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13.1.2 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1.3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应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13.1.4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竞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与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无工程量的项目不能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3.1.5 竞标人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大

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1.6 竞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1.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并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1.8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需配备的水电设备（如变压器、电路等）及其使用（如施工用电费用）、维护、拆除、修复等费用。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1.9 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13.1.10 竞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3项）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2%（含2%），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13.1.11 竞标人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与竞标函中文字表示的竞标报价不相符的，作废标处理。

13.1.12 竞标人在报价时不能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 13.2 工程采购控制价计算参考依据

(1) 《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桂建标第[2013]03号等现行有关工程造价文件的规定，材料价调整按《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6年第4期以及现行的有关文件以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和补充资料。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施工设计图纸和补充资料。

(4) 本工程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现行的有关配套文件。

### 13.3 工程采购控制价公示

13.3.1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

标段号	路线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标段招标控制价 (元)
No. 1	平塘乡同祥村小冲屯人饮工程		
	平塘乡同祥村新寨屯水柜工程		
	平塘乡同祥村党雄屯人饮工程		
	平塘乡同祥村小冲小寨家庭水柜工程		
	平塘乡同祥村党雄屯家庭水柜工程		
	平塘乡同祥村拉翁上屯水柜工程		
	平塘乡同祥村拉翁下屯水柜工程		
	平塘乡同祥村石灰窑屯水柜工程		
No. 2	平塘乡同祥村达连地屯人饮工程		
	平塘乡龙歪村瓦厂屯饮水工程		
	平塘乡龙歪村韦家沟屯饮水工程		
	平塘乡龙歪村苗湾屯水柜工程		
	平塘乡龙歪村弄坡屯水柜工程		
	平塘乡龙歪村保上屯水柜工程		
	平塘乡龙歪村保下屯水柜工程		
No. 3	平塘乡龙歪村韦家沟屯水柜工程		
	平塘乡龙歪村龙歪屯水柜工程		
	平塘乡龙歪村冲头屯水柜工程		
	平塘乡龙歪村瓦厂上屯水柜工程		
	平塘乡龙歪村瓦厂下屯水柜工程		
	平塘乡龙歪村麻窝屯水柜工程		
	平塘乡龙果怀村五、六屯人饮工程		

13.3.2 竞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采购控制价。如发现工程采购控制价的计算存在误差或有遗漏的, 必须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应对竞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修正的, 必须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采购控制价。

13.3.3 采购人最多只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 14. 竞标货币

14.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竞标有效期

15.1 竞标有效期为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在此期间, 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在原定竞标有效期内, 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 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 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竞标有效期的, 其竞标失效。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 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竞标保证金

16.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数额、方式、时间和地点提交竞标保证金, 此竞标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 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拒绝其竞标。

16.3 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竞标保证金, 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之日起 5 日内通过转帐方式退还。

16.4 其他未中标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通过转帐方式退回。

16.5 竞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采购人将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16.5.1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2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文件。

## 17. 竞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本项目不允许竞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 18. 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份数提交竞标文件。

18.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笔书写, 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并应在竞标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18.3 竞标文件须加盖竞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无效。

18.4 除竞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竞标人法人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四) 竞标文件的提交

##### 19. 竞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竞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纸张规格A4纸(扩展表格除外),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统一装订成一本。

19.2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先行分别密封在两个内层密封袋内,再合封在一个外层密封袋内(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并在内层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19.3 在内层和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9.3.1 写明采购人名称;

19.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采购编号;

(2) 项目名称;

(3)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谈判,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4 除了按本须知第19.2款和第19.3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竞标人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19.5 如果竞标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9.1款、第19.2款和第19.3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竞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竞标人。

19.6 所有竞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竞标人法人公章,外层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即外层密封袋不能有竞标人的任何标识)。

##### 20. 竞标文件的提交

20.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竞标文件。

##### 21. 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21.1 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6项规定。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竞标人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竞标人受约束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1.3 至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竞标文件的竞标人少于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2. 逾期提交的竞标文件

22.1 采购人对竞标人在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竞标文件不予接收。

## 23. 竞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竞标人在提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竞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竞标人对竞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9条、第20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竞标文件内、外层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竞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其竞标文件。

# (五) 谈判

## 24. 谈判

24.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以下资料参加开标:

1、由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携带: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③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原件及复印件。

2、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携带:①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证件材料在谈判时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部门代表进行核验,如上述材料缺项将按放弃投标处理,其竞标文件将退还竞标人。

24.2 谈判会议在招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 24.3 谈判会议程序

24.3.1 宣布谈判会议开始和会场纪律。

24.3.2 介绍项目概况。

24.3.3 介绍参加谈判会议人员名单。

24.3.4 宣布唱标、监标、记录人员名单。

24.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谈判会议的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竞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竞标保证金。

24.3.6 宣布评标、定标办法。

24.3.7 各竞标人代表交叉检验各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8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启封竞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的竞标文件不予启封;按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竞标人。

24.3.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已开封的竞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

24.3.10 竞标人可由1~3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竞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对谈判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无效竞标。

24.3.11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24.3.12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3.1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谈判报价后各单项报价均等于原报价与调整率(调整率=谈判后总报价/原总报价)的乘积,而保持原报价内容不变。

24.3.14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4.3.14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 并存档备查。

## 25. 竞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25.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5.1.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25.2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重大偏差, 视同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废标处理。

25.2.1 竞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8、19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

25.2.2 竞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要求加盖竞标人法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但未随竞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5.2.3 竞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5.2.4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25.2.5 竞标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

25.2.6 竞标人未按要求在其竞标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

25.2.7 竞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标文件, 或在一份竞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5.2.8 竞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5.2.9 竞标工期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工期的。

25.2.10 竞标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控制价或有效报价范围的。

25.2.11 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

25.2.12 经谈判小组认定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5.2.13 达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须知第13.1.4项、第13.1.10项、第13.1.11项和第13.1.12项中任何一项规定应予废标的条件的。

25.2.14 达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须知第31条规定应予废标的条件的。

25.2.15 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25.2.16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不到谈判会场参加竞标的。

## (六) 成交人确定方法

### 26. 谈判小组与评审

2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负责评标工作。

26.2 开标结束后, 开始谈判,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3 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有关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 谈判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 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竞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和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竞标人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取消其竞标或成交资格。

27.3 成交人确定后,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的竞标人就谈判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解释。未成交的竞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谈判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8. 资格审查

28.1 谈判小组在谈判前对竞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竞标人未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 其竞标将被拒绝, 不进行评审。

### 29. 竞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竞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 属于谈判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0. 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30.1 评标时, 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 是指竞标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 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及竞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2 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竞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 31. 竞标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

31.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 存在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时修正原则如下:

31.1.1 综合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以综合单价为准, 除非谈判小组认为综合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并修正综合单价。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竞标函的竞标报价的2%, 作废标处理。

31.1.2 各细目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 以合价累计为准。当合价误差累计超过竞标函报价的2%(含2%), 作废标处理。

31.1.3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的竞标报价, 经竞标人确认, 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的, 采购人将拒绝其竞标。

### 32. 竞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2.1 谈判小组按照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 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评审与比较。

32.2 在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就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2.3 在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报价或者工程采购控制价, 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竞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谈判小组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竞标应作废标处理。

32.4 谈判小组依据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确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

32.5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八章。

32.6 谈判小组经评审, 认为所有竞标均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可以否决所有竞标。所有竞标被否决后,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七) 合同的授予

###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2.4 款所确定的成交人。

### 34. 采购人拒绝竞标的权力

34.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竞标人。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谈判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竞标。

### 35. 成交通知书

35.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竞标人。

35.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6.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八) 其他

### 3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7.1 竞标人应在其竞标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竞标人不对此作出承诺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37.2 成交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金额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的账户。

37.3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附件一：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p>请</p>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                  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p>采购单位意见</p>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p>田林县                  政府采                  购管理                  办公室                  意见</p>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出纳:                  会计:                  财政局负责人审核:                  分管领导签字:</p>

注: 成交人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本项目社会保险费总额: \_\_\_\_\_ (¥\_\_\_\_\_元); 施工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 不得计入社会保险费, 待工程竣工结算后, 从工程结算总造价中扣减社会保险费 (¥\_\_\_\_\_元)。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根据合同文件将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生产设备），在本项目中指：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

1.1.3.3 临时工程：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时需要或有关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承包人设备除外），在本项目中指：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12个月

1.1.4.8 保修期: 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 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材料: 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 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 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投标文件及其他: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 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日内

(2)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图纸一式五套(含用于制作竣工图的三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7天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 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 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 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 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 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10天。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3套。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后7天。

(5) 其他约定: 承包人按国家、地方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审核并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文件(档案)、竣工资料、竣工图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关规范、规定, 否则, 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均有权拒绝竣工验收及结算, 承包人因此逾期交付的, 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 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 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 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 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 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 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 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 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在施工期间对发包人免费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经发包方批准后, 由监理方和发包方授权代表确认, 以发包方最终审核的结果为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 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 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具体施工条件在以下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 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 费用自理。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招标时已提供, 由承包人现场勘测, 费用自理。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 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 分别

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后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按国家、地方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审核并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文件（档案）、竣工资料、竣工图必须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否则，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均有权拒绝竣工验收及结算，承包人因此逾期交付的，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办理施工许可证，发包人协助。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2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_\_\_\_\_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_\_\_\_\_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_\_\_\_\_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_\_\_\_\_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_\_\_\_\_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_\_\_\_\_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无\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 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 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 (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 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 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施工现场移交时。

(2) 承包人负责对未验收工程和双方已到货材料、设备的现场保管, 包括因甲方原因暂时无法安装的材料和设备。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3.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中标人应由向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百分之五 (5%), 交纳时请写明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从基本帐户转至以下账户:

户名: 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开户行: 农行田林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20626101040009292

3.7.2 中标人如不按本章第 3.7.1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建设单位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中标人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 由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如数将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计利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 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3.7.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 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有更改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田林县平塘乡人民政府,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1.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百色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的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 元,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6.4 其它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 在施工期间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安  
全措施, 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无\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 由承  
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8.2.1 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应按合同(图纸)规定的  
品牌、规格、数量、产地、技术参数等组织采购, 但采购前需要携带本材料、设备的原产地证明、  
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审核, 发包人确认方可采购; 承包人若未经监理工  
程师及发包人确认, 所采购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  
包人承担;

8.2.2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 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 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  
箱检验请求,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 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

不等同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8.2.3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与设计或标准的材料设备不符, 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 并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 由发包人从进度款中直接扣抵, 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 均由承包人自负;

8.2.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8.2.5 因承包人资金投入不足, 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 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 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 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 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含在投标报价中。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 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相关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做好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3)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隐蔽工程或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动,必须经建设单位、施工、监理、财政等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4)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相应等额扣除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或其他财政拨款。

(5)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1)、(2)、(3)、(4)、(5)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发包方审计部门最终审定。

(6)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业主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发包人 审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3\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 如有，则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详见工程量清单\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有，则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详见工程量清单。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以及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 业主 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发包方审计部门 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百色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_\_\_\_\_ 无 \_\_\_\_\_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 审计部门 审定为准。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视工程完成情况而定,完成总工程量的 60%可支付合同价 40%的进度款,全部完工可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如发生工程增加需经参建各方同意变更并办理签证手续后按实际完成的合同外工程量价款按 50%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有完整的备案验收资料,

经审计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含已支付的);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工程保修期满后退还给承包人 (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向业主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 1、《工程用款支付证书》; 2、工程量计量报表; 3、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 3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无\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无\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_\_\_\_\_。15.3.2 质

#### 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一天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

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其它违约责任:

1.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 (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并承担因逾期交工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和经济损失赔偿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2. 由于承包方原因而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 无法履行正常的竣工验收手续时, 承包人负责修复到约定标准以及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5% 的赔偿金;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 无法修复的, 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3. ① 承包人不及时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发出的合理指令, 对工程的正常工作造成影响时, 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同时,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罚, 罚金视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确定;

② 承包人应按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如果没有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认可的合理理由, 承包人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延误超过 20 天,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队、停工整改等措施, 并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如工期延误达到 45 天, 可视为承包人已无能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③ 工程竣工验收后, 承包人必须及时配合发包人做好后续工程和配套工程的交接工作, 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清理完毕所有的现场人员、临时设施、材料机具和其他遗留物品,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办理完毕工程移交手续, 否则视为工期延误, 其违约责任与工期延误相同。

④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结算资料, 发包人可单方面进行结算, 结算结果视为承包人已确认。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21.2 为了不不影响工程施工工作的正常进行, 对于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或其他变更, 即使承包人暂时不能事先就费用问题与发包人达成共同意见, 也必须先执行后双方协商有关费用。

21.3 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部门规定做好环保、文明施工和其他临时设施建设, 达到文明施工工程的相关标准, 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中。

21.4 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3 日内, 向发包人提交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名单、简历。委派的项目经理的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 不经发包人同意, 擅自调换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的, 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1.5 施工期内, 承包人应保持项目部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发包人同意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才能调整。如不经发包人同意批准擅自调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 擅自调换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则按每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处理。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到岗情况, 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批准, 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 次, 未经发包人同意批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 次。以上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再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本工程承包人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工程。

施工期间,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到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足以满足现场需要或以为不称职时, 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 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施工管理人员。如果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等不能胜任工程管理工作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21.6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安全施工协议》, 明确双方安全方面的责任与义务, 作为组成施工合同的有效文件之一。

### 21.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 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人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



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21.8 承包人应做好洪水和气象灾害(含内涝等,不可抗力除外)的防护工作。一旦发现有可能会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预兆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洪、防涝和防灾措施,以确保工程和人员、财产的安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9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修通纵向及横向便道,铺设简易路面,纵向便道应设在道路(引桥)范围外,如因特殊原因必须用道路(引桥)作为便道部分,应通过监理工程师批准,监理工程师有权指定承包人自费修建或维修监理工程师认为需要使用的任何便道路段,承包人不得拒绝。

21.10 承包人修建的便道,允许一切与本工程(不仅是承包人承建的工程)有关的车辆通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交通或收取以上车辆的过程费、道路养护费。

21.11 承包人搭建的本工程临时设施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搭建临时设施的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承包人在投相当规模报价已充分考虑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含二次及以上运输的材料、机械设备等)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即在工程量清单报价已充分考虑以上内容,施工期间任何因踏勘现场时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13 如果由于本合同工程的建设,破坏了沿线的原有道路,公共设施,排灌系统和其他设施,负责对所有这些受干扰或被破坏的原有工程或设施的永久性重建、保护、恢复、改建和迁移,发生各种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21.14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采取措施保护工程沿线和附近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栅栏、道路、水渠、树木等免遭破坏。如果由于承包人的施工造成上壕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赔偿或修复。对需拆迁的建筑物、设施等,尽管发包人应负责办理拆迁手续并承担费用,但承包人仍应在动工拆除前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并尽可能在该建筑物、设施的产权代理人在场时实施。

21.1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对环境保护(包括控制扬尘、噪声、废弃物、施工排水、材料漏失、工地保洁、保护农业排灌系统、保护沿线居民排水系统等)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这种污染和产生的索赔或罚款,本款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 21.16 安全生产的管理

国家已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与建筑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其规定的其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管理人员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可罚以壹仟元至伍仟元的违约金。

## 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3：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 5: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管道工程为\_\_\_\_\_年；
2.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 第五章 图 纸

(见另册)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竞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四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四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竞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

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本项不设暂列金额。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本项目不设暂估价项目。

### 3. 计日工说明

####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 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 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 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 工作

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 4. 其他说明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八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本工程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具体按下列程序进行评标：

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竞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竞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须知第 11.2 款要求，有一项缺项或者不符合要求者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步的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按废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2、评委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竞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谈判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

3、评委对资格审查合格、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文件进行商务部分的评审。

### 一、商务部分评审（满分 100 分）

(1) A 为采购人公布的工程采购控制价。

凡是资格审查合格、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人，其竞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A 值，且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的，均属有效竞标报价。

(2) 评审的合理低价：竞标报价在有效竞标报价范围内按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排出名次。有效竞标报价在 10 家及以上的，将前五名有效竞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的合理低价；有效竞标报价在 5-9 家的，将前三名有效竞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的合理低价；竞标人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下的，按核准的最低价作为评审的合理低价。

(3) 竞标人有效竞标报价=评审的合理低价的，得满分 100 分，与评审的合理低价相比，采用内插法计算，有效竞标报价每高于评审的合理低价 1%的扣 2 分，每低于评审的合理低价 1%的扣 1 分。

### 二、成交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根据评标情况，按竞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商务部分得分次高的竞标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如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竞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且相同，则以竞标报价低的竞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竞标报价亦相同则以竞标人资质等级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竞标人资质等级亦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推选过程中如遇类

似情况均按照此方法推选。

**备注:**

1. 各项指标及分数计算四舍五入, 取小数点后两位。
2. 如所有报价均超出有效报价范围或经评委认定均为不合理报价的, 则本次采购失败, 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